

鲤城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鲤教科 [2024] 4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区市两级教育教学改革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属学校：

为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，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、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按照泉教科研〔2024〕147号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区、市两级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批专项课题不设申报指南，指定申报对象须围绕主题，结合本校、本学科教育教学实际自行确定研究题目。

（一）专题一：“一核四翼”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研究（“一核”即以高质高效的课堂教学评价为核心，“四翼”即以保证完备齐全的课程设置为切入点、推动高效优化的教学过程为着力点、建构科学合理的作业设计为支撑点、确立导向正确的考试评价为增值点，形成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四大抓手）。

本主题申报对象：

1. 泉州市基础教育校本教研基地校（园）各1项；
2. 泉州市基础教育“十四五”第二批学科教学研究基地校各1项；

3. 泉州市教科院兼职教研员一个学科若少于 3 人可合作申报 1 项，若超过 3 人可合作申报 2 项；

4. 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各 1 项；

5. 泉州市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试点校共 10 项。

(二) 专题二：产教融合、职普融通课程共建新样式研究：

泉州市中一职教研中心组、职普融通学校各 1 项；

(三) 专题三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研究；

高中五大学科竞赛教练组由市学科教研员推荐每组不超过 2 项；

(四) 专题四：“5G+专递课堂”教学改革创新研究；

(五) 专题五：小初高思政课一体化实践研究；

(六) 专题六：中小学新课标、新课程、新教材背景下教学改革创新研究；

(七) 专题七：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；

(八) 专题八：学生体质健康研究；

(九) 专题九：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研究；

(十) 专题十：专门教育实践研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已经承担泉州市级立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本批课题。

2. 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个主持人，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 1 个课题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。填报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

3. 课题组填写《泉州市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附件 2，一式 3 份）、《课题设计与论证活页》（附件 3，不少于 6000 字，一式 1 份）。

三、报送名额

中学：泉州市第七中学 4 项、其它完全中学各 2 项，初中校各 1 项。

小学：鲤城区实验小学、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、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各 3 项，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、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各

